



2017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
南春街道办事处预算公开

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17年南春街道办事处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2017年南春街道办事处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



第一部分 2017 年南春街道办事处预算基本情况说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主要职责

南春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区政府的授权，对辖区的经济和社会事务行使组织领导、综合协调、监督检查和政府管理职能，组织开展辖区内地区性、社会性、群众性、公益性工作，指导和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行使自治职权。主要职责是：

(1)、执行法律法规。贯彻执行法律、法规及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，为群众提供法律、政策咨询服务，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，严格依法行政，依照法律、法规或有关总站的委托，行使部分处罚权；规范自身行为，推进政务公开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
(2)、促进经济发展。制定实施本街道经济发展规划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为民生服务的经济实体，发展壮大街道经济，促进居民增收。

(3)、加强社会管理。制定实施本街道社会发展规划，



按照规定权限管理或协助上级政府总站管理本辖区内的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事业和计划生育、民政、城市管理等行政执法和管理工作，依法指导和帮助社会民间组织健康发展，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和市场监管等工作，加强对上级部门派驻机构的协调和监督，强化街道财政、社区财务和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，完善农村社会救助和保障体系，建立防灾减灾等区域性、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机制。

(4)、强化公共服务。加强街道基础设施建设，发展社会公共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，组织引导劳动就业，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街道公共事务的社会化和市场化，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为民生服务的公益性机构。

(5)、维护社会稳定。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综合协调平安建设工作，强化信访、调解工作，化解社会矛盾，解决工业和城市化发展中的各种问题，维护社会秩序；抓好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，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意识，保护各种经济的合法权益和公民的合法财产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。

(6)、推进基层民主。加强和改进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和制度建设，扩大和健全基层民主，指导、支持和帮助社区居委会开展工作。

(7)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

(二) 机构设置

1. 本街道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：街道本级预算，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。下属单位具体包括：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、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街道基层办公室。
2. 本街道下辖 5 个社区居委会，街道内设综合性办公室 4 个：(1)、党政办公室（加挂维护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）。(2)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。经济发展办公室是街道办事处综合管理街道经贸、财税、民展计划、科技、国土、建设规划、安全生产等工作的职能部门。(3)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。社会事务办公室是街道办事处综合管理辖区内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体育、民政等工作的职能部门。(4)、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。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是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综合管理本街道计划生育工作的职能部门。
- 3、人员构成情况：南春街道办事处机关行政编制 17 人，工勤编制 2 人。2017 年办事处实有人数：机关在职 14 人，机关后勤职工 2 人，离退休 19 人；劳动保障所在职 3 人，退休 3 人；司法所在职 2 人。南春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在职 20 人、退休 7 人；社区居委会在职 34 人、退休 32 人；文化站在职 2 人。

(三)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历次全会精神，高举中国特色社



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担当意识，牢记主责、改革创新、狠抓落实，实现经济平稳增长，民生持续改善，管理不断提升，社会平安有序。1、抓好长效管理，提升城市环境秩序，整治周边环境卫生；2、抓好民生服务，提升城市居民幸福指数；3、抓好文化宣传，提升城区文化魅力；4、抓好队伍建设，提升保障水平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收入预算总规模、各项收入预算。

2017年收入预算484.41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03.76万元，减少38.54%。主要原因是其他资金没有列入预算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4.41万元。

南春街道办事处预算收入没有大额收入等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支出预算总规模、各类支出预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。

2017年支出预算484.4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53.91万元，占93.7%，比上年减少302.86万元，减少40.02%。主要原因是其他资金没有列入预算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69.69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8.3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26.92万元。

务支出 25.91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；

项目支出预算 30.5 万元，占 6.3%，与去年基本持平。

南春街道办事处预算支出没有大额支出等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街道机关出国团组 0 个、0 人次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25.91 万元，与去年基本持平。其中：办公费 15.81 万元，福利费 1.06 万元，工会费 0.28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 8.76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 38.9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采购 15 万元，货物采购 14.4 万元，服务采购 9.5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：41.09 万元，分布构成情况为：通用设备（即电脑、空调等）34.2 万元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（即窗帘布、办公桌

椅等) 6.89 万元, 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: 41.09 万元。

(四)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2017 年, 本街道无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

况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机关运行经费: 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,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“三公”经费: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(境)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: 因公出国(境)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 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外宾接待)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17 年南春街道办事处预算表